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水兩字第109020254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109年8月17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0分辦理「臺中市大里區大峰路防災公園工程」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依據：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、81條、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公聽會紀錄記載「事由」、「日期」、「地點」、「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」、「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」、「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」、「興辦事業改況」、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、合理性及合法性」(含依社會性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)及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(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)，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」。
- 二、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水利局網站。

市長 盧秀燕

水利局局長范世億決行